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捷顺科技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核查手段

招商证券项目组对捷顺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

- 1、在捷顺科技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打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
- 2、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
- 3、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合同；
- 4、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等进行核对；
- 5、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 6、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完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3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0,904,347.46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第 0275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7,812,257.16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286,625.99 元；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934,713.71 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132,157.7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4,746,970.8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418,783.77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3,576,160.3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行，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及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56257963629	1,457,835.5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65357978227	79,620,182.11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57557963621	200,142.85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801014170042380	68,632.90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02194507	133,550,000.00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80100100245125	8,679,367.00	活期存款
合计		223,576,160.36	

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2、公司本期未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拟使用募投项目“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节余资金 60,242,622.21 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工程”剩余资金 20,835,395.40 元，使用超募资金 133,818,775.75 元，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一期）。本议案经 2015 年 1 月 1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已支付款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招商证券结论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捷顺科技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捷顺科技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904,347.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34,713.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746,970.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出入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759,469.70	68,401,972.93	57.00	2014年12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	否	27,010,000.00	27,010,000.00	43,926.62	6,174,604.60	22.86	2014年12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	否	31,000,000.00	31,000,000.00	7,131,317.39	23,170,393.34	74.74	201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8,010,000.00	178,010,000.00	16,934,713.71	97,746,970.87	54.91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增资全资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7,000,000.00		97,000,000.00	100.00				
合计		178,010,000.00	275,010,000.00	16,934,713.71	194,746,970.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212,894,347.46 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7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增资, 2012 年 1 月本公司向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 1,7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由其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惠隆验字[2012]51 号)。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已用超募资金 1,7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毕。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500 万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年10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66947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12 月 29 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以募集资金 10,828,349.7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2 年 1 月 17 日, 上述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截至本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 10,828,349.7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要求存放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奇
刘奇

肖玮川
肖玮川

